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俊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俊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俊耀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楊俊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03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
04 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
06 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19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07 罪，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
08 之規定。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
09 部分，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則為不
10 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1 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
12 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13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14 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洗錢防制法案件
17 類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且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暨
18 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19 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20 難之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案件一覽表及定
21 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
22 情節，有本院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
23 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佳 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李玉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表：受刑人楊峻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0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22日	110年11月22日	111年10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686號、第2991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686號、第2991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8247號、第25879 號、第357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0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0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461 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3日	112年7月13日	113年4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0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0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461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9日	112年8月19日	113年7月2日
受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174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217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772號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1萬 5,000元		